

欧盟新贸易壁垒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

杨 林 林

摘 要: 自 2004 年起, 欧盟成为了我国最大的贸易伙伴, 发展与欧盟的贸易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中国与欧盟的贸易不断扩大的同时, 也遇到来自欧盟内诸多贸易壁垒的限制。本文探讨欧盟的新贸易壁垒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 为我国在现阶段如何应对提供政策定位及对策思路。

关键词: 欧盟; 新贸易壁垒

中图分类号: F7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90X(2005)9-039-03

作 者: 杨林林,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自从 1995 年, 欧盟第四次扩张以后, 欧盟成为了一个拥有 15 个成员国的全球最大的联合组织, 中欧双边经贸发展呈现快速增长的状态, 在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不断上升, 开始出现超过中美贸易比重的趋势。2004 年, 随着欧盟的第 5 次扩张, 欧盟上升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 中欧双边贸易总额为 1772.8 亿美元 (欧盟 25 国); 美国居第二大贸易伙伴位置, 双边贸易总额为 1696.2 亿美元; 日本列居第三, 双边贸易总额为 1678.7 亿美元。

改革开放 25 年以来, 我国已融入世界经贸体系, 逐渐成为世界经济与贸易中的重要一员, 是仅次于美国、日本、欧盟的第四大贸易体。在经济全球化与贸易体之间相互依存的程度不断加大的今天, 认真分析中国与其它前三位贸易体的经济、贸易关系, 特别是与欧盟的关系, 以达到知己知彼是十分必要的。首先, 中欧之间没有历史遗留问题, 欧盟在亚太地区同中国没有直接的利益冲突。其次, 欧盟是一个发达国家最集中的地区组织, 是世界最强的经济集团。随着第 5 次东扩, 其 GDP 总量已经与美国不相上下。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 有丰富的人力资源和广阔的市场, 中欧双方经贸合作有很强的互补性, 且潜力巨大。第三, 不同于美国的单边主义, 欧盟主张多极化, 在处理国际事务中, 注重通过国家之间及地区之间的接触、对话与合作来扩大共识和解决分歧, 强调共同利益、权利分享和遵守有约束力的共同游戏规则, 在这些方面, 中欧立场接近。第四, 在对华关系上, 欧盟采取了比较务实的态度。从 1995 年至今, 欧盟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针对中国的政策文件, 不断调整其对华关系导向, 指导成员国和企业大力发展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尽管欧盟是我国最主要的贸易伙伴之一, 对华关系也非常重视, 但欧盟及其成员国为了保护地区的利益, 依然设置了许多贸易壁垒。欧盟新贸易壁垒的启动与实施, 影响着我国对欧盟的出口。从短期看, 负面影响比较突出和明显, 因为它直接构成

中国商品进入欧盟市场的障碍; 从长期来看, 正面影响将会逐渐显现出来, 欧盟新贸易壁垒在相当程度上成为我国改善出口结构, 提升出口质量的外部动力。

一 欧盟新贸易壁垒的正面影响

1. 有利于我国出口企业改进技术, 调整产业结构。

欧盟新贸易壁垒的实施, 使得那些不符合安全标准, 不利于身体健康的产品难以立足于欧盟市场。欧盟新贸易壁垒对落后的生产方式形成了阻碍。目前, 我国出口产品中技术含量低、质量落后、附加值低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占出口的主要地位, 附加值高的技术资本密集型产品出口仍然占次要地位, 这对我国出口企业是很不利的。我国出口企业要继续维持和扩大在欧盟的市场, 就必须提高技术水平, 调整产业结构。事实上, 在我国现行的体制下, 一些出口企业对于改进技术缺乏动力, 对环境污染无所顾忌。欧盟新贸易壁垒, 将促使这些出口企业重视环境, 改进技术, 可能获得比国内的行政手段更为明显的效果。

2. 有利于我国环境标准法规的建立与调整。

我国出口企业受阻欧盟新贸易壁垒, 很大部分是由于我国环境标准法规方面的缺陷, 一方面我国环境标准与环境法规不够健全, 迫切需要建立和完善有关环境的标准法规; 另一方面我国现有标准大多数低于欧盟的标准以及国际先进的标准。欧盟新贸易壁垒将从外部促使我国尽快采用国际标准, 健全和完善认证制度, 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 建立完善的国内环境保护体系。

3. 有利于提高环保意识, 引导绿色消费潮流。

欧盟新贸易壁垒所起的作用之一, 就是通过绿色技术标准、绿色环境标志来限制对环境有害商品的生产和流通, 从而引导生产者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现阶段, 我国已有很多人开始关注和保护周围的环境, 不少消费者在选择商品时也喜爱绿色产品。随着越来越多的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生活水平的提高, 对绿色产品的需求量会不断增加, 绿色产品的生产和消费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从这个意义上讲, 欧盟新贸易壁垒的绿色技术标准和绿色环境标志在引导着绿色消费潮流。当然, 我国的出口企业按欧盟的绿色技术标准生产产品, 会增加和提高企业的生产成本, 短期内直接影响了出口企业的竞争能力。但从长远来看, 由于广大的消费者对绿色产品消费放心, 出口企业可以通过扩大销量而获得规模效应。

4. 有利于提高企业社会责任意识, 获得长期的利益。

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既有利于社会, 也有利于企业。社会因良好的相互关系和就业机会而获益; 企业则由一个良好的社

会环境而得益。社会既是企业劳动力的来源,又是企业产品与服务的顾客来源。¹ SA 8000标准认证过程造成的成本负担短期内确实会削弱我国出口企业的低成本优势,但从长远来看,如果一家企业成功通过了 SA 8000 认证,这无疑是对其所负社会责任最有效的承认,就可以使企业以更高的劳工待遇以及由此带来的声誉区别于其他企业,创造出一个赢得人们欢迎的公众形象,从而吸引更多的顾客、员工和投资者,从而获得长期的利益。

二 欧盟新贸易壁垒的负面影响

欧盟的新贸易壁垒从长远来看对我国出口企业是有积极作用的,但在现阶段,对我国产品出口造成的负面影响,几乎涉及我国出口产品的各个行业。其中最突出的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和绿色壁垒对我国出口的冲击。2002年,我国有 7.1% 的出口企业遭遇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不同程度的限制,有 39% 的出口产品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造成的损失逾 170 多亿美元。^④ 调查显示,欧盟、美国、日本是实施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其中欧盟对我国出口企业造成的损失占 40%。

1. 我国遭受欧盟新贸易壁垒的主要出口产品。

(1) 农产品和食品。^⑤ 农产品和食品是我国出口欧盟的大宗产品,但由于受到欧盟新贸易壁垒的影响,很多产品出口受阻。2002年对欧盟的出口额为 14.83 亿美元,比 2001年的 17.23 亿美元降低了 13.93%。^⑥

在农产品和食品方面,欧盟新贸易壁垒的重点是控制农业生产和食品加工过程中环境污染生成的指标,如农药、兽药、抗生素残留限量等。1996年 8月欧盟相继停止从中国进口禽肉和部分水产品。2002年 1月,欧盟以我国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不符合欧盟要求,出口的禽肉、龙虾制品中农药残留及微生物超标为理由,宣布全面禁止进口中国动物源性产品,并对我国提出了农药中氯霉素、链霉素、四环素、磺胺类、喹啉类、激素类等 18种药物残留的检测监控要求。对我国许多出口产品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后经我国国家质检总局及有关部门与欧盟的多次交涉,欧盟委员会才通过决议,决定从 2002年 6月 13日起解除对我国部分动物源性食品的进口禁令。2003年欧盟分批解禁了大部分动物源性产品,但我国出口企业已蒙受了巨大损失。此外,在蜂蜜产品上,我国一直是世界最大蜂蜜生产国和出口国,欧盟对我国出口蜂蜜中的氯霉素含量限制标准不断提高,从 10PPb 提高到的 0.1PPb 这一标准是非常苛刻的。2002年初,欧盟以我国蜂蜜含氯霉素等抗生素超标为由,停止进口我国的蜂蜜。而在茶叶产品方面,从 2000年 7月起,欧盟就执行新的茶叶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新标准扩大了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增加到 134项,并大幅度提高了检测标准,部分农药残留标准比原标准提高了 100倍,严重影响了我国茶叶对欧盟的出口。

2004年 4月 4日,欧洲委员会成员在布鲁塞尔召开紧急会议,就扩大抵制苏丹红一号(红色素 Sudan I)的行动进行表决。目前,这一可以致癌的食品添加剂已被警告与红辣椒、棕榈油和姜黄三种食品密切相关。如果得到各方批准,我国出口的任何食品在没有得到欧盟官方检验证明(不含有“苏丹红一号”)之前,都不会被允许在欧盟市场销售。^⑦

(2) 纺织品和服装。^⑧ 纺织品和服装是我国传统的出口行业,欧盟对纺织品和服装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逐步提高。主要是针对中国的纺织品中化学含量超标。2002年,对欧盟的出口

额为 56.37 亿美元,虽然比 2001年的 45.72 亿美元有所提高,但是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依然受到欧盟许多新贸易壁垒的阻碍。

早在 1994年 4月 1日,德国正式禁止进口含偶氮染料的纺织品,凡违反此规定者,视同犯罪,产品将被销毁。这使我国的 104种含偶氮染料的纺织品出口中断。2002年 9月欧盟公布的第 61号指令,从 2003年 9月 11日开始,限制与人体皮肤或口腔接触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使用偶氮染料。指令列出了 22种对人体有害的芳香胺,如果使用了偶氮染料的某种纺织品中有害芳香胺的含量,超过 30ppmm,那么这种纺织品在欧盟市场上就被禁止销售。现阶段,我国服装出口量的 95% 以上属于来料、来牌加工,几乎没有什么技术含量,仅仅是作为国外初级加工厂,赚取微薄的加工费。即便是这样,欧盟对我国出口服装加工企业的环境要求依然非常高,担心进口的面料在我国加工制作过程中受到污染。

我国入世后,根据世贸组织规则和入世承诺,欧盟对我国的纺织品和服装配额将逐步取消,2005年 1月 1日正式消除。为制约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量的迅速扩大,欧盟采用了各种新贸易壁垒。其中对我国出口纺织品和服装影响与制约最大的是欧盟生态纺织品标准及有关技术法规。生态纺织品标签指令(2002/371/EC)是欧盟于 2002年 5月 12日通过的。该指令一方面扩大了检测目标的数量,对棉花种植生长过程中限制使用的农药残留从原先的 11种增加到 22种,规定了农药含氮有机化合物的总量限制,对纺织品染料禁用从原先的 27种增加到了 29种,检测的氯化物有机载体从 1种增加至 11种。另一方面,该指令提高了检测的要求,对某些物质的含量要求达到了 PPb 级。对我国大多数纺织品出口企业来说,由于技术有限,很难控制在 PPb 级。如果借用欧盟等发达国家的检测机构来检验产品,必将大大增加成本。除此以外,新指令对其它检测控制项目也进行了调整,并规定,只要经过抗菌、阻燃整理的产品就不能作为生态纺织品,不可申请特别环保的证明以及贴上生态标签。与此同时,欧盟许多成员国还规定,对睡衣类服装必须做延迟燃烧试验,并要求对合格产品加贴“延迟燃烧”、“远离火源”等标签。

(3) 机电产品。^⑨ 机电产品是我国出口欧盟产品总额最高的。2002年,我国输欧机电产品金额已经由 2001年的 149.53 亿美元增长至 187.58 亿美元,增长了 25.4%。我国输欧机电产品占我国对欧出口产品总额的比重越来越高,几乎占我国输欧产品总金额的一半。欧盟及其各成员国对机电产品在尾气排放、绿色环保、包装材料以及再生利用和废弃回收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

在尾气排放标准方面,欧盟规定了机动车辆的强制性尾气排放标准,主要是针对排放物的烟度和颗粒物,包括硫化物限量指标,并对不同类型的车辆有不同等级要求。其中城市使用的轿车、客车标准最高,我国的轿车、客车很难进入其市场。在绿色环保方面,欧盟已相继禁止空调、冰箱等制冷设备使用氟里昂制冷剂,正在逐步禁止 R22 型含氯制冷剂,目前我国不少企业仍然在生产、出口此类用 R22 型含氯制冷剂的空调、冰箱。欧盟已经宣布,对于低于 100KW 的小型空调,将实施绿色环保标准,即不允许进口采用 R22 制冷剂的空调器,只允许采用 R407C 和 R410A 两种制冷剂。对于此前已进口的非绿色环保型家用空调器的维修保养将于 2010 年停止进行。在包装材料方面,欧

盟对进口机电设备的内部衬垫和外包装有严格规定,禁止使用发泡塑料作为产品防护,禁止使用未熏蒸处理的木质包装。规定必须采用可回收再利用或可降解的材料衬垫、包装。我国曾经发生多起因包装材料问题而造成的退货,蒙受了很大的损失。在再生利用方面,2003年2月13日欧洲议会和欧盟部长理事会共同批准了《电器与电子设备废料指令》和《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禁止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将废旧汽车义务回收制度扩大到了电气电子信息产品、信息通讯器材及电动玩具等几乎所有家电产品领域。规定自2006年1月起,只有达到按产品分类规定的再回收利用率指标的家电产品才能进入欧盟市场。其中,对空调、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等大型家用电器规定再生率必须达到80%,再使用率必须达到75%。欧盟上述规定将导致出口此类产品的我国企业2006年以后在欧盟的销售及市场份额发生变化,并且在此类产品的相关规定生效之前,产品的销售就会受到影响。

2 欧盟新贸易壁垒削弱了我国出口企业的竞争力。

欧盟的新贸易壁垒在客观上已对我国的初级产品与制成品出口构成了相当大的限制,每年数以千批出口到欧盟的农畜产品与制成品由于欧盟的各种新贸易壁垒而被退回或就地销毁。不少出口企业为达到欧盟新贸易壁垒的要求使自身成本大幅度增加,严重削弱了相关产品的出口竞争力,我国出口企业正面临欧盟新贸易壁垒的严峻挑战:

第一,欧盟的某些新贸易壁垒,虽然没有直接影响到我国出口产品的市场准入,但企业为了满足欧盟的要求,必须进行大量的设备与人力投入,改善劳工待遇和经营管理环境,加速技术进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在跨越这些新贸易壁垒的同时,也势必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削弱了出口企业的竞争力。

第二,我国出口企业为了达到欧盟的技术要求,需要增加有关产品的测试、检验、认证和鉴定等环节,而目前我国的商检部门与企业都缺乏先进的测试评价方法和技术,须进口大量的检验检测设备,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削弱了企业的竞争力。此外,欧盟规定进口产品至少需取得欧洲标准委员会CEN认证或欧盟安全认证CE。由于国外认证机构的认证费用和检测费用昂贵,进行国外认证又将增加我国出口产品的成本,使我国出口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削弱。

第三,我国目前出口的产品,如纺织品、玩具、动物源产品等,很大部分都是低技术含量、劳动密集型产品。这些产品在欧盟市场占有比较优势的重要原因在于我国低廉的劳动力成本(欧盟劳动力成本相当高,一个工人一个月的工资水平往往相当于我国工人一年的工资水平)。如果除去了这一点,我国产品也许就没有什么优势了。同时,欧盟正在积极推动以SA 8000为代表的社会责任标准,对工人的工资、劳动时间等都有具体的要求,如果我国企业真正开始实行SA 8000标准,那么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也就只能成为短暂的现象。从长远来看,我国的劳动力成本势必不断增加,从而削弱我国许多出口企业的竞争力。^④

3 欧盟新贸易壁垒的扩散效应。

一方面,如果发现一种产品含有某种有害物质,欧盟对进口的此产品实行新的标准、检验检疫措施等壁垒,相关产品都会被怀疑含有相同的有害物质,因此新的壁垒很快就会涉及到此类

相关的产品甚至整个产业。例如,欧盟的环境标志开始只是针对几种纺织品和服装,但到了2002年5月,欧盟通过了生态纺织品标签指令(2002/371/EC),涉及产品的范围扩大到了晴纶、棉和天然纤维素纤维、弹性纤维、亚麻和其他韧性纤维等等,几乎囊括所有纺织品和服装。

另一方面,欧盟实行的新贸易壁垒还会引起其它国家的模仿,在其它国家产生扩散效应。2002年1月,欧盟通过了2002/69/EC禁令,决定暂停进口产自我国的动物源性产品。欧盟发布这一禁令之后,其它国家紧随其后,纷纷效仿。2002年2月,沙特宣布禁止进口中国蜂蜜,日本也于同时开始对进口中国蜂蜜进行10%抽样,检测氯霉素等抗生素残留。2002年5月,美国FDA宣布对中国进口蜂蜜中氯霉素残留检测限为0.3PPM,2002年6月,墨西哥下令把扣留的356吨,在抽样调查中含链霉素的蜂蜜销毁或退回中国。2002年6月和9月,阿联酋迪拜酋长国政府仅以欧盟检测出我国出口的禽类产品氯霉素超标为由,两次颁布禁令,禁止进口原产于中国大陆的禽肉及肉制品。

综上所述,欧盟的新贸易壁垒对我国的出口贸易既有正面的影响,也有负面的影响。正确的看待欧盟新贸易壁垒,从长远利益的角度理性地分析利弊,不仅能使我国出口企业扬长避短,扩大出口,更可以使我国出口产品声誉大增,国际地位也会日益提高。如果只是一味的去批判欧盟新壁垒的不公平,片面的去寻找它的不合理性,而不是从主观上理性的寻找原因,尽快克服欧盟新壁垒给我国出口贸易带来的阻碍,从中寻找新的商机,那么即使进行再多的批判,也无济于事,只会失去越来越多的市场。此外,欧盟等发达国家在多边领域中推行其政策主张和贸易措施时处于有利的地位,他们常常能找出合理的借口,将单边贸易壁垒演化为必须遵守的多边贸易规则。因此,我们必须面对现实,适应挑战,既要坚决反对欧盟新贸易壁垒对我国出口产品过于苛刻的歧视性做法,也要承认欧盟新贸易壁垒现实的合理性,积极改善我国出口商品结构,才能使我国出口产品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注:

¹ 参见哈罗德·孔茨、海因茨·韦里克:《管理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3页。

^② 商务部:《2002年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出口影响的调查报告》。

^③ 此处农产品和食品的数据,包括了海关税则分类的21类产品统计第一类(活动物及动物)、第二类(植物)、第三类(动、植物油脂)和第四类(食品饮料烟草)。

^④ 数据来源:《中国对外经济统计年鉴》2003。

^⑤ 参见《“苏丹红”找到新宿主,欧盟追缴棕榈油和姜黄》,大洋网 <http://china.dayoo.com>。

^⑥ 此处纺织品的数据,为海关税则分类第十一类(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⑦ 此处机电产品的数据,为海关税则分类第十六类。

^⑧ 参见兰勇、郑传钧:《SA 8000认证是壁垒还是动力》,《湖南农业大学学报》2004年10月。

(责任编辑:章克团)